



# 0-2歲育兒政策宣導



衛生福利部  
社會及家庭署  
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大綱



三大育兒政策



擴大辦理育兒津貼



擴大公共服務量能



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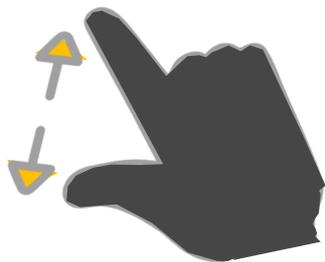
政策推動績效



育兒政策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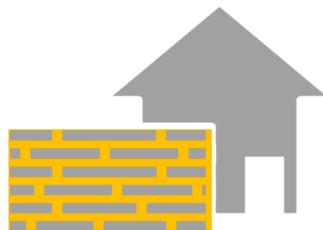
# 三大育兒政策

## 策略1 擴大育兒津貼



取消父母未就業條件限制，**擴大**發給對象！

## 策略2 續推托育公共化



**持續增設**平價的公共托育家園、公辦托嬰中心。

## 策略3 建立準公共化機制



政府與條件符合的保母及托嬰中心簽約合作，提供補助給家長**提高送托意願**！

## 二 擴大辦理育兒津貼(1/2)

- 綜所稅率未達20%的家庭
- 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- 未接受公共、準公共托育服務

領取  
資格

實施  
日期

- 0-2歲：107.8.1起實施
- 2-4歲：108.8.1起實施

發放  
金額

### ■ 0-2歲

- 一般家庭：2,500元/月
- 中低收入：4,000元/月
- 低收入：5,000元/月
- 第3名以上子女：加發1,000元/月

### ■ 2-4歲

- 一般家庭：2,500元/月
- 第3名以上子女：加發1,000元/月

## 二 擴大辦理育兒津貼(2/2)

去哪裡申請？



育兒  
津貼

兒童戶籍地 ( 鄉、鎮、市、  
區 ) 公所。

截至108.9.30累計39萬5,738名  
未滿2歲幼兒受惠，較去年同期增  
加6萬4,327名幼兒受益

初審



查調



複審



核定



撥款



首次申請後30日內完成撥款

每月15日、  
30日批次撥款

# 三 擴大公共服務量能

## 增加公共供應量

### 增設公共托育家園(0-2歲)

■107-109年：每年80處

■110-111年：每年100處

合計440處、5,280個名額

### 尊重地方政府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

■107-111年：連同已設置110家  
共計148家、7,030個名額

## 協助家長費用

### 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(0-2歲)，補助如下：

■一般家庭：3,000元/月

■中低收入家庭：5,000元/月

■低收入家庭：7,000元/月

■第3名以上子女：再加發1,000元/月

實施期程：107.8.1起實施

# 四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
## 政策理念

- 運用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保母，經由公私合作共同提供近便性且負擔得起的類公共托育機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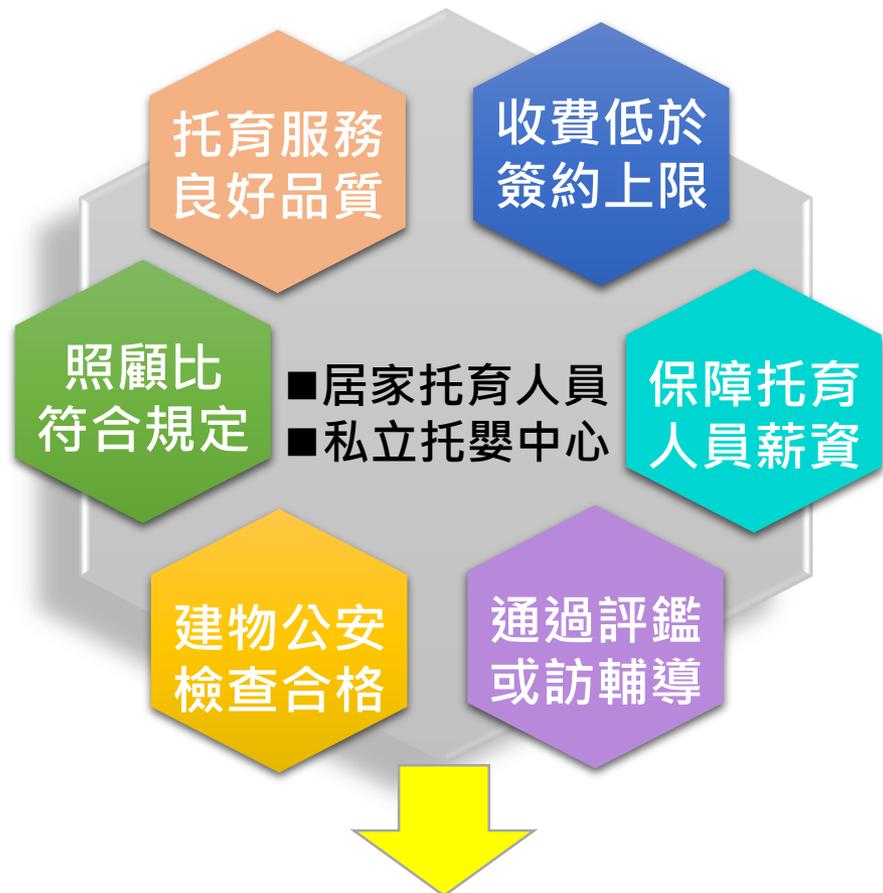
## 規劃原則

- 依家庭經濟能力協助支付不同額度
- 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簽約價格，透過補助將托育支出控制在所在地家庭可支配所得10-15%(8,000-1,2000)

## 支付金額

- 一般家庭：6,000元/月
- 中低收入家庭：8,000元/月
- 低收入家庭：10,000元/月
- 第3名以上子女：加發1,000元/月

向托育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送托托嬰中心送件申請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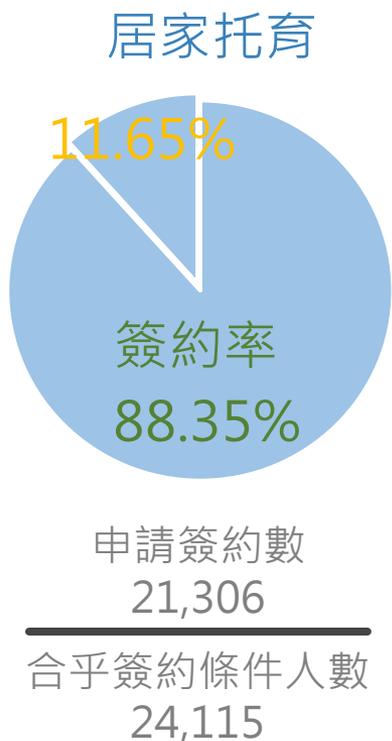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■ 政府與民間夥伴共創四贏

-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
- 改善托育人員薪資
- 確保服務品質
- 穩定收托人數

# 五 政策推動績效(1/3)

## 截至108.9.30止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



108.9.30	簽約數	可收托數
居家托育	21,306人	42,612
私立托嬰中心	717家	25,771
公設民營托嬰中心(含托育家園)	201家	7,053
合計		75,436

# 五 政策推動績效(2/3)

## 補助受益人數增加

### 0-未滿2歲育兒津貼+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

	未滿 2歲兒童數 (A)	未滿2歲家 外送托數(B) (率) $C=B/A$	公共 供給量D (率) $E=D/A$	準公共化 供給量F (率) $G=F/A$	未滿2歲兒 童使用公共 及準公共 服務數H (率) $I=H/B$	托育補助 受益人數	育兒津貼 受益人數	合計
106.12	393,623	41,597 (10.56%)	5,394 (1.37%)	-	-	36,810	153,240	190,050
107.12	367,832	45,371 (12.33%)	6,632 (1.80%)	58,388 (15.87%)	37,929 (83.60%)	34,142	259,480	293,622
108.09	354,509	46,946 (13.24%)	7,053 (1.99%)	68,383 (19.29%)	42,733 (91.03%)	38,202	256,884	295,086

註：1.公共及準公共化供給量：公共及準公共之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供收托人數。

2.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總人數：未滿2歲兒童送托至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人數。

3.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比率：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之未滿2歲兒童占家外送托人數比率。

# 五 政策推動績效(3/3)

家長肯定政策推動方向

超過8成家長支持本政策



108年7月電訪臺閩地區  
領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、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之民眾

##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

- **87.6%**，對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托育環境感到滿意。
- **83.4%**，同意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有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負擔。
- **78.5%**，對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整體滿意度。

## 0-未滿2歲育兒津貼

- **90.3%**，認同育兒津貼有助於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- **90.9%**，認同育兒津貼沒有就業與否的條件限制。
- **89.5%**，認同育兒津貼對第3名子女加發1,000元。



- 尊重家長選擇權
- 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照顧
-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
- 創造友善育兒環境

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